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is a vibrant blue. It features several dark, gnarled branches of a flowering tree, likely cherry blossoms, which are covered in clusters of small, white flowers with delicate red centers. Some green leaves are interspersed among the blossoms. Three butterflies are depicted in flight: two are blue with black markings, and one is black with yellow and orange markings. Small white petals are scattered throughout the blue space, suggesting a gentle breeze or rain. A vertical brown banner is position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cover, containing the title in white Chinese characters.

—春
枝
细
雨—

春
枝
雨
白
细

烟
罗
主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春枝细雨/烟罗主编. —石家庄: 花山文艺出版社, 2017.9

ISBN 978-7-5511-3718-8

I. ①春… II. ①烟… III.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18935号

书 名: 春枝细雨

主 编: 烟罗

策 划: 张采鑫

责任编辑: 于怀新 张凤奇

特约编辑: 杜莉萍

美术编辑: 胡彤亮

责任校对: 齐 欣

封面设计: Insect

内文设计: Insect

封面绘制: 槿 木

出版发行: 花山文艺出版社(邮政编码: 050061)

(河北省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330号)

销售热线: 0311-88643221/29/35/26

传 真: 0311-88643225

印 刷: 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9×1194 1/32

印 张: 9

字 数: 280千字

版 次: 2017年10月第1版

2017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11-3718-8

定 价: 36.8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谨以献给
大鱼文化四周年

每一年的相约都是不可复制的美好



春枝细雨/烟罗.....001

愿你向阳，爱得其所，问必有答；
愿你如月，漂泊有酒，孤独有歌。

长生殿/公子十三.....004

她吓了一跳，声音也带出了点儿怒气：“少帅有事？”
他笑，一副轻佻的样子：“夜闯闺房能有什么正经事？”

陈国有谢郎/公子凉夜.....027

一刻钟前，她还是一个自由人，包袱里还藏了好些金叶子，但是一刻钟后，她的金叶子先是被第一伙强盗抢走了，接着，她的人又被另一伙强盗抢走了……
果然是个乱世……连盗匪的竞争也如此激烈。

钗头凤/苏非影.....048

林成渊的声音很冷静，目光却不自觉地避开她，“还请陆小姐如实相告，今天早上去王公子书房，都做了些什么？”
陆云璃顿了顿，方道：“我想让他退婚。”

剑仙/九歌.....071

那一夜，我绞尽脑汁接连将他试探了十来回，到头来却是除了他名唤冷铁柱外，一无所获。
我自不甘心就此罢手，就此缠上了他。

同归/晚乔.....086

她欢喜他，然她身中蛊毒，一日不解，便一日不能与他在一起。而他亦然，但他首先是七玄弟子，其次才是叶星来，他有自己的责任。

年年有我，岁岁与她/打伞的蘑菇.....110

唐叶城有一个传说，每逢三月三日的日落之时坐在城门口的大榕树上许个愿，睁开眼睛就可在城门口看见能帮自己实现愿望的人。

浮舟记/晏生.....132

九重天上的大仙小仙都知道，沧容帝君擅种下凡历完劫，因刻舍不下，从凡间带上来的有三样：一头白虎，一位女官，一个幕僚。

萋萋/狸子小姐 149

都说沈家公子城府深，明明是好兄弟，却在他尸骨未寒之际娶了他的女人。

也说沈家公子的肚量大，大到娶了一个心里装着别人的女人，还当作掌上宝般宠着。

天水一方/应小苔 168

海之西南有雪山，终有雪，有一物名为千岁，千年一结花果，树高大繁茂，盘根错节，树下无雪，四季如春，其果生津润燥，服之可消百病，闻之增寿三年，若入药炼丹，或能保千年不死。

丫头/云上 188

她想知道，他为什么会拒绝皇上的指婚。

她也想知道，为什么她就成了赝品。

她更想知道，那个阿茗，是不是就是同她长得相像的姑娘。

浮生渡/猫可可 209

这还是她向往很久的妖君？怎么跟传说中的不一样？这般轻柔而宠溺的语气，怎么会是随手一挥就收割数百仙灵的英姿决然的妖君？

想起传说中他要寻的那个未婚妻，云翎又问：“妖君也许认错了人……”

空梦长安/闻人可轻 230

“你可知，你眼前站着的这位是何人？”秦师越越低地问，言语中不乏警告的意味。

“即便是当今皇帝，脱了龙袍站在我面前，我若想装作不知，谁又能奈何我？”沈司安转身抽剑，发丝飞舞间细光冷剑便斜斜地抵了过去。

雾都圣渊/阿Q 250

守门的侍卫看到我，皆变了脸色，似见了鬼，逃窜进殿内，大呼，二皇妃复生了。

我拦住跑得最慢的一个，问了声，近日殿内谁在办喜事？

答曰，二皇子圣渊刚迎娶了雪国圣女桑枢。

有奖征文优秀作品选登

天下第一/薄言与酒 277

春枝细雨/乌龟仙子 280

愿你向阳，爱得其所，问必有答；
愿你如月，漂泊有酒，孤独有歌。

春枝细雨

文/烟罗



烟罗，本名苏瑶，青少年阅读品牌资深策划人，自由撰稿人。多年来文字散见于国内各大知名期刊，其作品在读者中具有良好的口碑与影响力，被读者誉为“忧伤童话掌门人”。

主题短篇小说集《小情书》和青春治愈系长篇小说《星星上的花》（1、2）自由版起，长居全国各大畅销书榜，写作风格温暖轻灵治愈。

烟罗新浪微博：[@烟罗猫猫](#)

烟罗微信公众号：[yanluo314](#)



春枝是县衙里唯一的女捕快，细雨是书香世家的弱小姐。

十二年前，五岁的细雨于门前雪地上捡回奄奄一息的春枝，知她家居乡野惨遇山贼屠门，便哭闹着要娘亲收留了她。

春枝陪着细雨一起长大，两人名为主仆却情似姐妹。

春枝强壮活泼，闲时便溜去和拳馆老师傅练武，夏天一身大汗跑回来，看到细雨安安静静趴在窗前案几练字，连忙屏住一口浊气，生怕惊扰了她的小仙子。

而细雨却总能适时抬起头来，眉眼弯弯地笑了，招呼春枝快来喝一碗凉好的甜汤。

有一种缘分就好像上天注定般，风雨不经，无惊无扰。

细雨出嫁的那年，春枝当了县衙第一个女捕快，她风风火火，来去如风，让一方邪恶无所遁形。

细雨生下第一个孩子那一年，春枝从遥远的高山上为孩子摘来圣洁的雪莲花。

后来春枝和一个剑客相遇，她来和细雨告别，从此随爱走天涯。

春枝和细雨，相知相爱着。

她们一直那样牵着手走着，无论生活有什么变化，距离有多么遥远，她们始终是彼此最亲的人。

她们的故事没有黑暗，没有狗血，没有跌宕起伏和起承转合，就像她们的名字一样。

一生也有着自己小小的失落，但更多的是日复一日照常升起的阳光。

这大概，本就是多数人一生的模样。



但其实，在细雨捡到春枝那一年，故事本来可以有两个走向。

春枝没有告诉细雨，其实她是细雨的父亲抛弃的私生女。春枝的妈妈含恨而终之前，嘱咐年幼的女儿卖身入府复仇。

可是，春枝遇到了细雨。

在一日一日和风丽日岁月无惊里，春枝选择了把这个故事的起因永远压在心底。

细雨不知道，她的善意与真诚浇灌了两颗心，后来开出了双生花。

江湖有剑，也有酒。

孤独有泪，也有歌。

春枝选择了细雨，让原本步步杀机的故事变得温柔。

无意一晌慈悲，回应人间清欢。

长生殿

文/公子十三



公子十三，白日梦患者，人生的征途既有星辰大海，又有鲍鱼龙虾。

给一支笔，可以在纸上移山倒海。

给一张床，可以在睡眠中丈量世界。

代表作品：《爱，限量发售》《舍我“棋”谁》。

即将上市作品：《我亲爱的你》。

【第一章】

廖班主反手托着紫砂壶，就着壶嘴啜了一口，他年轻的时候唱青衣，一把嗓子虽然没了早先的清亮，仍旧比旁人调门高。他咂咂嘴，笑了：“论理，我们戏班人多，就该我们先选，您说呢？”

常班主只跟着赔笑，一把年纪的人，背早都塌了下来，再一弯腰，头几乎能抵住脚。

“按说您已经招呼了，我们换了就是，可这毕竟是二管家吩咐下来的，总不好不知会一声的。”

三庆班的廖班主仗着自己招牌亮，想要和长生班换个屋子。

两个戏班都是给霍老夫人唱堂会的，二管家分配的房间，三庆班住西厢，长生班住东厢。

东厢朝向好，能见着日头。西厢阴凉，年深日久就有些潮。

常班主这话说得客气，但听起来总像在推托，廖班主立时恼了起来。

长生班的小玉春搭了腔：“人都说，林子大了什么鸟都有，要我说，是鸟大了什么林子都敢钻。”她嗤嗤一笑，吹了吹猩红的指甲，“也不瞧瞧自己个儿的斤两。”

廖班主眼皮一撩，茶壶往地上一掼，抬手就甩了小玉春一个巴掌。

小玉春也不是吃素的，手指一探，廖班主的脸上立马挂了彩。

两个戏班的人不用招呼，自觉地推搡起来。

“这唱的是哪一出？”

来人的声音不高不低，穿了一件牙白长衫，料子极好，攀攀缠缠绣了些暗纹，走动起来隐约有光华流动。

他人清瘦，五官就更显得深邃，一双眼睛长而秀，泛着寒薄的光。

不知是久病初愈还是沉疴未除，脸是没血色的白，连唇色都极淡，腰背却绷得挺直，看起来倒不孱弱。

众人静默了片刻，摸不准是霍家的哪尊大佛。

还是廖班主反应迅速，这人年纪轻轻，穿的倒是一块银元一尺的料子，肯定比二管家要尊贵许多，说不准是大管家的儿子。

他躬下身子一拱手：“小的是三庆班的班主。不过跟长生班商量着换个房间，谁承想长生班就动起手来。”

好一句避重就轻，长生班的人无不愤愤然，来人却不置可否，压抑着咳嗽了两声。

他抬抬手：“那就继续打吧，谁打赢了谁先挑。”

听起来倒像是反话，众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一时间，都不知道怎么办才好了。

廖班主扎着手，自己找了个台阶下：“您这是逗我们玩呢。”

那人伸了伸手，脸上没有表情：“你猜呢？”

廖班主觉得额上冰凉，一抬眼，黑漆漆的一管枪，登时吓软了腿，猛扇了自己两个巴掌：“我逗您玩，我逗您玩，您大人不记小人过。”

那人继续咳嗽，一副意兴阑珊的姿态，声音还有些发虚：“继续打啊，没听见吗？”

这节骨眼上，谁敢继续，院子里静得能听到树叶摩擦的声响。

他一抬手，火光四溅。

廖班主瘫在地上，手一摸，黏黏糊糊的都是血，顿时“嗷嗷”叫起来：“我的腿，我的腿！”

再仔细一看，腿还在，子弹从脚趾上刮过去，蹭破了皮。

廖班主一时间又惊又喜，尖叫了两声，晕了过去。

那人看了看，有些不可思议：“这就晕了？”他手里的枪掉转了方向，对着常班主，“你怎么说？”

常班主已经吓得说不出话来，连连往后退，直到背抵在墙上，身子抖得像在筛糠。

那人在笑，露出了一口雪白的牙齿，雪白的牙，雪白的脸，倒把眼珠衬得分外黑，黑里弥漫着沉甸甸的死气。

他的手指钩着扳机，模拟着开枪的姿态。

死一般寂静，众人连呼吸都放轻了许多，生怕一个闪神，子弹就射穿了常班主的脑袋。

角落里忽然响起了京胡声，他有些讶异，回头看了一眼，拉琴的是个女人，二十余岁的年纪，垂着头，乌压压的头发绺了起来，露出了一截素净的脖子。

她身上的旗袍已经洗得发白，肩上罩了一件珠灰色的披肩。

毫不出奇的打扮，人也看不清长相，却拉了一手好琴。

京剧里最出彩的是角，最不可或缺的却是琴师，好唱腔搭配好琴师，这才是相得益彰的好戏。

可惜此刻没人敢开腔，她就这么拉着，倒也不显得单调，京胡特有的一种悲凉的音色，在她弦里流淌出来，却哀而不伤。

他收回枪，走到她跟前停下来，脸上带了点儿缅怀的意味：

“《长生殿》？有点儿意思。”

她拉的正是《长生殿》，一折老戏，讲的是唐明皇和杨贵妃的故事。



他长久地凝视着她，手落在她的脖子上，有些恶意地收紧了力度，她皱了皱眉，却没作声。

停了片刻，他的手松了松，顺势托起了她的下巴。

目光放肆地在她脸上一寸寸地碾过去，先是纤长的眉，然后是弯弯的眼，之后是小巧的鼻子，再然后是柔软的唇。

他笑起来，放肆又张扬，因为人生得文雅倒不显得轻浮，眼里涌动着光亮，好像终于找到了一件感兴趣的玩具。

“叫什么？”

他的声音很低，几乎是凑在她的耳边低喃，一缕热气从耳郭划过，痒得很，让她浑身战栗。

“金雁归。”

声音粗哑，像卷了边的勺子刮在锈蚀的铁锅上。

他有片刻怔忡：“我记下了。”摺下手，转身便走了。

仆从呼呼啦啦地跟上去。

有胆子大的，拉住最后一个问：“这是哪位啊？”

那仆从鼻孔朝天：“哪位都不知道，就敢在太岁头上动土？”他瞅瞅这一院子人，骄傲地一挺胸，“听好了，这是我们少帅。”

霍家少帅，霍勉，辖制北地七省，人都说他残暴、嗜杀，光名字就能止小儿夜啼。

听说那人就是霍勉，刚刚醒转的廖班主，双眼一翻，又晕了过去。

小玉春倒兴奋起来，用胳膊肘拐了拐金雁归，声音里带着浓浓的醋意：“呵，升发了……”

【第二章】

金雁归是长生班的琴师，大家都知道她早年嫁过，丈夫没了，

又没留下孩子，夫家把她撵了出来，幸好有门拉琴的手艺，勉强有口饭吃。

因为伤了嗓子，人很沉默，早晚没事就捧着京胡，上弦，擦弦，好像除了手里的京胡，就没有什么放在心上的东西了。

她没理会小玉春，回房间收拾起行李来。

霍老夫人是霍勉的祖母，因是七十岁的整寿，霍家早早置办下来，两个戏班子也提早半个月住进了霍家。

晚上二管家送来了几匹锦缎，说是少帅吩咐的，给他们压惊。

按往常，两个戏班早就攀比起谁家得的东西好，但有了白天的事，各自关起门检点了一番，早早熄了灯休息。

纸窗“咚咚”响了两声，金雁归警觉地站起来，站在窗口问了一句：“谁？”

声音又停住了，她疑心自己听岔了，正准备转身，纸窗“哗啦”一声推开，霍勉正站在窗前。

她吓了一跳，声音也带出了点儿怒气：“少帅有事？”

他笑，一副轻佻的样子：“夜闯闺房能有什么正经事？”

金雁归不想搭理他，伸手去关窗户，被他用手一挡。

他问：“会骑马吗？”

她摇头：“我们小门小户的，只会铲地。”

他倒也没觉得扫兴：“你出来，我教你！”

他换了身衣服，马褂马裤，招摇的宝蓝色，绣了宝相花，脖颈上露着一截赤金的怀表链子，一副正经的纨绔装扮。

他晃了晃手里的马鞭，说：“快来。”

见金雁归不动，他倚靠在窗子上，懒洋洋地威胁她：“你不出来，我可要喊人了。”



金雁归为他这个威胁感叹不已：“这倒稀罕了，做贼还这么横？”

“那要看谁的地盘上，”他压抑着咳嗽声，肩膀剧烈地抖动了几下，“在我的地盘上，我说谁是贼，谁就是贼，我想当贼，大家都得老老实实在被我惦记，这世道谁是道理？手里有枪就是道理。”

明明是强词夺理，但在乱世，偏偏又无可辩驳。

金雁归在心里细细品味了一番，然后低低地叹息一声，抱着琴匣，随着他走出了院子。

他停下来，有些不解：“骑马还带着这个？”

她坚持道：“军人不能不配枪，琴师也不能不带琴。枪是少帅的命，琴是我的命。”

副官早就备好了马，领头的一匹马毛色雪白，见霍勉过来，欢快地蹬了蹬蹄子。

霍家住在城中，要骑马只能出城，他先上了马，向她递过一只手：“上来，我带你。”

金雁归不动。

他只是笑，目光冰冷，像紧盯猎物的毒蛇。

金雁归倒没被吓住，“扑哧”一笑。

“九年前，那天是五月初四，眼见着要过端午了，舅家的表妹来我家过节，吃了晚饭，火不知道怎么就烧了起来，我爹烧成了一个火人，他拼尽最后一口力气，帮我撞开了门，我逃了出来，嗓子却毁了。”

霍勉牵了牵嘴角，一副漫不经心的姿态：“你想说什么？‘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瞧不出来，小小女子还有这么一腔骨气。”

“哪能啊，”金雁归摇头，“我爹换给我的命，我得好好爱护才是。”

“帮我拿下琴。”她把琴匣抛到霍勉手里，两手一分，就着旗袍的开衩撕出了一道口子，然后利落地踩着马镫，翻身上了马。

她的身子小小的，软中带着暖，让霍勉想起小时候捉的兔子，他喜欢极了，连去学堂都舍不得丢开，悄悄揣进怀里，又怕先生发现，表面上坐得端正，心却乱得很，不知道是兔子拱的，还是因为紧张乱了节拍。

这感觉实在熟稔，于是他犹疑地开口：“我们……以前有没有见过？”

她扭头睇他，晶亮的眸，眼梢处微微扬起，勾起一个柔美的弧度。

“少帅这搭讪可真老套。”

策马出了城，停在了郊外。

两个人正准备下马，一阵尖锐的风声响起，他一手按下她的脑袋，子弹从头顶擦过，射进了道旁的柳树上。

他一手并着辔，一手扭头开枪回击，马受了惊吓，撒开蹄子向树林深处奔去。

实在颠得厉害，金雁归不知道哪一下会被甩出去，人贴在马背上，死死抱住马脖子，风急速地从她耳边掠过，从齿缝钻进喉咙，呛到了气管里。

她猛地咳嗽起来，身后的霍勉却屏息凝神，每扣动一次扳机，暗处都有一个人倒下去。

过了好久，枪声终于稀疏下来，马也终于停了下来，她回头看了霍勉，他的脸色在暗夜里白得像一张纸，好像放尽了全身的血液，